

# 114-2東海大學校牧室 學生團契預查3

## 羅馬書8:1-17 因著基督成為神的兒女

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

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

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 ~ 羅馬書 1:16-17



提醒：羅馬書1:18-32的「他們」是

不把神當神的人，指當時敗壞的外邦世界。

2:1-16 包含外邦人、猶太人的說教者/道德論者

2:17-3:8 以擁有神的律法自誇的猶太人

→保羅在3:9-20總結1:18-3:8全人類在神的標準裡都是罪人！

補充：人類習慣按自己標準二分「我與非我族類」

猶太人的分類	希臘人的分類	古中國的分類
猶太人：被擄歸回後的神選民 虔誠人：歸信上帝的外邦人 外邦人：非猶太血統	希臘人：希臘文化 化外人：非希臘文化人種	中原人士 蠻夷/胡人

基督徒的分類

以弗所書3:5-6

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讓人知道，  
像如今藉著聖靈向他的聖使徒和先知啟示一樣，  
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著福音，  
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為蒙應許的人。

不應當稱未信者為外邦人，而是按背景分：  
1. 猶太背景的基督徒  
2. 外邦背景的基督徒

# 羅馬書背景及架構

# 保羅寫羅馬書時的羅馬教會

- AD.30 五旬節聖靈降臨，自耶路撒冷返羅馬的信徒建立的教會
- 會眾由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組成，可能多為羅馬中下階層人士。AD.49 革老丟把猶太人趕出羅馬，教會多為外邦基督徒，直到54年尼祿上位，猶太人才陸續回到羅馬。
- AD.57保羅在哥林多寫羅馬書，闡述他所傳的福音真理；並計畫回耶路撒冷後到羅馬，由羅馬教會支持他往當時地極-西班牙宣教，完成使徒行傳1:8福音使命。



1991 更新傳道會

取自《更新版研讀本聖經》彩色地圖12：羅馬帝國

# 基督徒個人生命歷程

## 因信稱義

信：強調對所信對象的認信

羅1:3 論到他兒子—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神聖的靈說，因從死人中復活，用大能顯明他是神的兒子。

羅10:9 你若口裏宣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永生：  
自重生稱義  
之後即開始

得救、脫離罪的轄制、  
得永生、進天國...  
Already, but not yet

信主的人也要面對主再來時的審判：林前3:10-15

各人的工程必將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顯明，有火把它暴露出來，這火要試煉各人的工程怎樣。(v.13)

神立即外加的恩典

(身份的立即改變:神兒女)

聖靈的感動

主再來

聽福音

悔改、決志

重生

稱義

成聖

得榮耀

其他基督徒的行動

- 佈道會
- 個人見證佈道

個人的理性決定  
(知道這是要付代價的行動)

個人內在生命  
+ 關乎全人類的  
呼召與使命

聽道+行道  
雅各書1:23-25

神人合作的過程  
(神兒女生命漸漸的改變)

# 救恩三階段：稱義、成聖、得榮

救恩三階段：已被稱義的人，正在成聖的過程中，將來死時得著榮耀

人的本性 = 人性（上帝所造，極其尊貴） + 罪性（老我墮落，極其敗壞）

稱義	成聖	得榮耀(得榮)
基於神的主權 (一個過去的動作)	基於神兒女對神的認識 (一個目前的過程)	基於神的主權 (一個未來的動作)
已從罪的刑罰得拯救， 取得神兒女身分 地位上脫離罪、 脫離律法、 脫離死亡	正從罪的權勢下被解救： 新生命的漸漸成長 老我與新我的衝突 學習體貼聖靈、倚靠聖靈	完全脫離罪的權勢： 罪性(老我)完全終結

約翰福音16:13-14 但真理的靈來的時候，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真理。因為他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而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且要把將要來的事向你們傳達。他要榮耀我，因為他要把從我領受的向你們傳達。

# 羅馬書架構及思路

★一段經文不可能包含所有真理，鼓勵帶領查經的人幫助組員瞭解經文脈絡(作者思路)

保羅的身分  
及使命負擔

**引言**  
1:1-17

基督論  
福音本質  
不怕傳福音

查經一  
1:16-32

**定罪**

1:18-3:20

罪的演進1:18-32  
神的審判原則2:1-3:8  
全人類都是罪人3:9-20

因信稱義的彰顯3:21-31  
因信稱義的見證4  
基督徒不喜樂怎麼辦  
原罪論 因信稱義的對比5:12-21

不分猶太人/外邦人

查經二  
4:17-5:5

**稱義**

3:21-5:21

性別議題  
神怎麼看“好異教徒”

查經三  
8:1-17

查經四  
8:26-39

**成聖**

6:1-15:13

新我

6:1-8:17

脫離罪6  
脫離律法7

脫離死亡8:1-17

福音派vs靈恩派？

基督徒陷在  
罪中怎麼辦

以色列還是上帝選民？

以巴衝突

神有主權  
&人有責任

揀選

9-11

預定論

種族主義

預定論

種族主義

預定論

種族主義

預定論

種族主義

確據

8:18-39

基督徒陷在  
罪中怎麼辦

以色列還是上帝選民？

以巴衝突

神有主權  
&人有責任

預定論

種族主義

預定論

種族主義

生活

12-15:13

作活祭12:1-2

教會服事12:3-13

社會12:14-21

政府13  
死刑vs廢死

品格13:8-14

教會群體原則

基督徒光譜/團契守則

都是主的人14:1-12

不使人跌倒14:13-23

效法基督15:1-13

查經五  
12:1-21

查經六  
13:1-14

宣教的策略

**結語**

15:14-16:27

支持教會事工原則

順服體制vs革命

教會群體原則 基督徒光譜/團契守則

都是主的人14:1-12

不使人跌倒14:13-23

效法基督15:1-13

不單是個人因信稱義的生命歷程  
亦是信徒群體-教會的合一與宣教根基

# 讀經

請使用經文筆記

選擇其中一個版本，一人一節仔細讀  
同時用筆把關鍵字詞圈出來

眼到、口到、心到、**手到**

圈出：  
重複字詞 / 對比 /  
轉折連接詞 /  
有疑問

8: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。

8:2 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釋放出來。

8: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而無能為力，  
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子，  
為了對付罪，在肉體中定了罪，

8:4 為要使律法要求的義，  
實現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。

8:5 因為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

8:6 體貼肉體就是死；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和平安。

8:7 因為體貼肉體就是與上帝為敵，  
對上帝的律法不順服，事實上也無法順服。

8:8 屬肉體的人無法使上帝喜悅。

8:9 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而是屬聖靈了。  
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8:10 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靈卻因義而活。

8:11 然而，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上帝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，  
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  
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8: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而活。

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定會死；  
若靠著聖靈把身體的惡行處死，就必存活。

8:14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。

8:15 你們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  
所領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

8:16 聖靈自己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。

8:17 若是兒女，就是後嗣，是上帝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  
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是要我們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# 提問練習



或從學生團契  
預查網頁進入連結

## A. 定義性問題

一段經文或字詞的主要意義。

例如：「這個詞（或這句話）是什麼意思？」

## B. 關連性問題

兩者間（包含字、詞、句子、小段落）的差別、比較、對照等關係是什麼？

例如：「○與☆之間有什麼關係？」

## C. 推理性問題

推理「經文人物」為什麼要這樣做，或是這樣說的理由？

## D. 含意性問題

思索「作者」在這裡寫這些經文的原因？

提問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TwhtV2tH95UYXd7M7>

excel輸出

<https://ithu.tw/xawCW>

書卷角度

保羅書信13卷  
寫作次序

I 加拉太書

II 帖撒羅尼迦前書 T

II 帖撒羅尼迦後書 T

III 哥林多前書 C

III 哥林多後書 T

III 羅馬書 C

監 以弗所書

獄 腓立比書 T

書 歌羅西書 T

信 腓利門書 T

教 提摩太前書

提多書

提摩太後書

C:提及提摩太

T:聯合署名

上文

6-7章 說明1:17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的「生」  
7=脫離律法(以婚姻有效與否為例)，律法本身是善的，但人內在的罪性使人在律法體制下矛盾掙扎，唯有靠神將聖靈賜給神兒女，才能得拯救。

對比ch.7律法的軟弱與ch.8聖靈的大能

本文

8:1-17 脫離死亡

聖靈在信徒身上的、賜予生命的功能。這功能是在耶穌基督裏才有效，並且是與罪和死的律對立。

下文

8:18-25「因信稱義」的目標：將來的榮耀  
查經 4 8:26-39在成聖過程中，信徒可得的鼓勵  
26-27聖靈的代禱  
28-30萬事互相效力的真實  
31-39耶穌基督愛的激勵

# 對比：「屬肉體」與「屬靈」

	未信時=屬肉體的	信主後=屬靈的	
		像是屬肉體的	
關注	體貼肉體的事	林前3 在基督裏是嬰孩 照著世人的樣子生活	體貼聖靈的事
與神關係	與上帝為敵 不順服上帝的律法 也無法順服 無法使上帝喜悅		是上帝的兒女 是上帝的後嗣 和基督同作後嗣
身分認知	奴僕		神是阿爸 父
終局	死(與神隔絕)		從罪和死的律釋放 生命和平安

8: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。

8:2 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釋放出來。

8: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而無能為力，  
 人內在的罪性，律法無法提供幫助，  
 v.4唯有內住的聖靈能幫助人脫離。

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子，  
 為了對付罪，在肉體中定了罪，

耶穌降生：道成肉身，有完全人性  
 受死：以無罪之身代替有罪的人

8:4 為要使律法要求的義，  
 實現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。

8:5 因為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

8:6 體貼肉體就是死；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和平安。

8:7 因為體貼肉體就是與上帝為敵，  
 對上帝的律法不順服，事實上也無法順服。

8:8 屬肉體的人無法使上帝喜悅。

8:9 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而是屬聖靈了。  
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8:10 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靈卻因義而活。

8:11 然而，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上帝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，

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

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8: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而活。

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定會死；

若靠著聖靈把身體的惡行處死，就必存活。

8:14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。

可14:36,羅8:15,加4:6

8:15 你們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

亞蘭文

希臘文

所領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

8:16 聖靈自己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。

8:17 若是兒女，就是後嗣，是上帝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

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是要我們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共同繼承人

↖繼承人↗

# 討論後每人填寫表單上傳

## (1) 分段+段標題

## (2) 請找出一個主題，並說明這段經文作者要表達的中心重點 (歸納)

作答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TwhtV2tH95UYXd7M7>

Excel輸出

<https://ithu.tw/xawCW>



或從學生團契  
預查網頁進入連結

## 回家作業(3)根據這主題設計出一組小組討論題目。

### 歸納=對神、對人的認識

歸納是以經文本身為證據得到對神對人的認識。  
而非把自己的立場或觀念讀進去，  
盡量不要把非本段經文出現的字詞加入歸納裡。

- 真理：與聖經教導一致
- 通則：與聖經多數教導一致，不違反上帝屬性
- X 特例：僅特殊情境適用，不可作為通則

# 分段+段標題 ( MJ )

- 8:1 稱義的人脫離罪
- 8:2-4 脫離罪和死的方法是神兒子的代贖
- 8:5-9 對比屬肉體的人與屬靈的人的差別
- 8:10-13 對比死與生命，靠聖靈脫離罪和死的律
- 8:14-17 聖靈印證信者是神的兒女及後嗣

## 歸納=對神、對人的認識

歸納是以經文本身為證據得到對神對人的認識。  
而非把自己的立場或觀念讀進去，  
盡量不要把非本段經文出現的字詞加入歸納裡。

- 真理：與聖經教導一致
- 通則：與聖經多數教導一致，不違反上帝屬性
- X 特例：僅特殊情境適用，不可作為通則